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51號

原告 胡績生

謝正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福雄律師

謝承運律師

吳霈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思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45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25,000 \times 2 = 450,000$ 元）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為14,562,000元

【計算式：美金450,000元 $\times 32.36$ （即原告起訴日民國113年9月9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） $= 14,562,000$ 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0,216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139,864元，尚應補繳3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